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方工路 9号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2020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7
二、发行计划	7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4
七、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有关声明	17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0日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帝杰曼	指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新投资	指	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按照前款规定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且公司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 （二）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 （三）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发行人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对定向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协助披露发行相关公告，并对募集资金存管与使用的规范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2 人，分别为陈溶、陈明光，陈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明光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前十名股东之一。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72,000 股（含 372,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5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1,600.00 元（含 1,041,600.00 元）。公司自挂牌以来曾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普通股股票 4,7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40.00 万元，该次新增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但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

股票发行。故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中已经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最近 12 个月内也没有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和《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帝杰曼
证券代码：835681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方工路 9 号
联系电话：0577-88838298
法定代表人：孙国勇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溶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楼宇智能化、环境监控、网络安全、虚拟云计算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设计和施工以及计算机系统设备及现代办公系统的销售和服务，主要面向电子政务、智慧医疗、智能教育等领域。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增大，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也越来越大。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支持业务的发展壮大。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陈溶、陈明光，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适格认购主体。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

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共发行不超过372,000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溶	262,000	2.8	733,600.00	现金
2	陈明光	110,000	2.8	308,000.00	现金
合计		372,000	-	1,041,600.00	-

陈溶，女，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0219700720****，住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77弄。

陈明光，男，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0319700111****，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飞霞南路飞霞大厦。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陈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0.5055%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孙国勇为夫妻关系；陈明光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22.3017%股份，鸿新投资持有公司10.1102%股份，陈明光持有鸿新投资11.63%股权。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9[179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903,795.0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1,351.30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79,911,146.37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规模为71,232,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372,000股（含372,000股）。预计募集额不超过人民币1,041,600.00元（含1,041,600.00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存在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公司总股本26,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616,000元。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说明权益分派的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公司派发的全部红利于2016年5月24日由公司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派送。

2、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以公司总股本26,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616,000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

2017年5月5日，公司发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说明权益分派的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1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3、2017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60,000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送3.186729股，以资本公积金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增0.192476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5,000,000股，剩余资本公积金为0元、

未分配利润为1,470,587.27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7年6月6日，公司发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4、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7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增1.144669股，以可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送1.671452股，本次分红不进行现金分红。分配后，公司剩余资本公积金及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发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1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6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议以公司总股本50,880,000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以可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送4股。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完成，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九)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 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一次募集资金发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该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共发行普通股4,7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44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940.00万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取得该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为该次发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90060078801500000019，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银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4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00,525.8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525.80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0.00

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3、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
	合计	100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所聚焦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公司致力于以通讯技术、网络技术、智能识别、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为智能安防、智能医疗、智能教育、智能交通等行业提供智慧城市级别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具体而言，公司的商业模式为“软件产品开发+集成服务提供+销售与施工”。公司以承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为载体，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设计、现场勘察、设备采购、实施、安装调试、开通、用户培训和竣工验收等业务流程的实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拓市场、不断强化现有软件产品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以创造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市场，争取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

(三) 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 本次发行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国勇，第一大股东为孙国勇。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明光、陈溶

2、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陈明光同意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 11 万股的股份，陈溶同意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 26.2 万股，实际认购金额和股份数量以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3、协议生效条件：

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本协议正式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标的股份的认购价格

标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乙方以每股 2.8 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标的股份，陈明光认购标的股份的认购款为 308,000.00 元人民币，陈溶认购标的股份认购款为 733,600.00 元人民币。（【2.8】元×标的股份的股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5、认购款支付和验资

乙方应按照甲方近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标的股份的认购款之后，应当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则乙方所缴纳的认购款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乙方。

6、标的股份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

甲方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备案手续，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款，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和出具验资报告后，甲方应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甲方将标的股份发行至乙方名下且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正式成为甲方的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甲方应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标的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外，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8、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和未弥补亏损的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甲方原有股东和乙方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9、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双方同意将乙方支付认购款项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日期定义为基准日。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甲方经营所产生的损益为过渡期损益，双方同意不再就此调整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

10、交易税金和费用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其为本协议项下发行或认购标的股份所产生的谈判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为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因本协议项下的发行或认购标的股份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11、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陈述和保证或该等承诺保证严重失实或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2、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签署、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3、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F

单位负责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邢兵

联系电话：0571-88879167

传真：0571-88879167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孙国勇_____ 陈明光_____ 吴士型_____

陈溶_____ 蔡捷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黄显作_____ 林曙辉_____ 吴时兵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明光（总经理）_____

吴士型（副总经理）_____

陈溶（副总经理兼董秘）_____

蔡捷（副总经理）_____

潘毅（副总经理）_____

陈瑞生（财务总监）_____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